

# 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醫字第 0970195855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。
2.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60198934 號函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。(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諮議會設置要點)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策劃、協調與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事項之防治工作，有效預防民眾自殺或傷人，特設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策劃、協調與推動本縣心理健康、自殺及精神衛生等事項之防治工作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自殺防治事務之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並推動之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由縣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；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心理健康、公共衛生、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等專家學者八人。
- （二）學者、法律專家二人。
- （三）病情穩定之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六人。

前項第三款委員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一。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（聘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業務相關機關、團體及精神科醫院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、學校、民間單位、公會等單位列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委員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對於諮詢相關事項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(構)單位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擬訂意見送本會參考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